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1016

註華嚴同教一乘策

宋 師會述　希迪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16
註華嚴同教一乘策一卷(并序)

武林沙門　希迪　註

同教策者，法真大師天縱機先，才懸世表，既堅綜其指，廼虛洞於玄，非為私於己焉，實欲公於萬世，以救其弊也。由是深存遠慮，以　(矢)其謀，使華嚴宗大成者哉。(希迪)不敏，學而習之，略折幽微，叨申短注，雖無益於教，然其用心亦已至矣，冀毋罪焉。

時嘉泰改元之明年正月一日　　希迪　謹序

華嚴同教一乘策。

住善住法真大師　師會　述。

問：華嚴大宗，唯同別二教。(〔太〕曰：一乘義者，分別有二：一者正乘，二者方便乘等。釋曰：斯則乘為兩種，教立二門，故云唯同別也。)別義講解多同，(同謂唯一別教。)但易簡特異，而多不從。(獨易簡說能弘義門、教門三種之別，而多不從者，楊子云：不合乎先王之法者，君子不法也。)若同教一義，或曰三種，(此即易簡。言三種者：一、融會同，二、和合同，三、義相同。)或曰四門，(此指會解。言四門者：一、三，一、和合同，二、同泯二乘同，三、義類相似同，四、同成一教同。)言小異，大義不差。(顒菴謂善住自指。若然者，同彼會三，故云小異；旨意是一，故曰不差。)而學者二三，不知孰是？請諸少俊，博採祖文，示其所歸。當公論是非，不可私其所黨。至祝！至祝！

其一言通目(內章具云：又言同者，眾多別義。一言〔通〕位中所含，即通成解行等)，隨別取一義(內章又曰：會義不同，多種法門隨別取一義，餘無別相，故言同耳。釋曰：地論云：信地菩薩乃至與不思議佛法為一緣起)，并同別中各說同別等義(各說同別者，具云別教之中亦有同別，由多即一，是其同也；為一中多，即是別也。同教之中亦有同別，一乘三乘同一善巧，是其同也；各為據機，別即是別也)，非諸方所諍，不必辨也。

章。初一別教，二同教易簡。釋曰：後同教門直就法界本末融會，故下章云此同教說諸乘等，會融無二同一法界。

評曰：此中引文不盡(次云有其二門等)，復錯亂宗因(以宗為因，故云錯亂，如焚薪說)，自言此是能弘門，非被機之教也(華藏若了一同一別，必不出此言也。書曰：若網在綱，有條而弗紊)。

迎福。釋曰：此乃三一合說，則三乘一乘和合不異。又注曰：此約三一具，故名同。又揀非海具百川等(云云。會解注云：以初義具三一乘，故少異全收。以全收必約海具百川，故說少異具三一，故以法華為同教也。)至相。釋曰：經云：會三歸一，故同也。(問：復入二章曰：會三歸一，乃教相也。豈將作同字之訓義哉？今云至相。釋曰：何耶？

答：此約釋義，彼約釋文，不相違也。)多義如彼。(妙趣章)又曰：今以理求通之與同，別趣也。今從至相。(孟子曰：所願則學孔子也。又曰：予未得為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)

評曰：易簡將彼別教，此對同之別。(易簡曰：妙趣章云：別於三乘，故名別教。)今取彼同，示此對別之同，義無舛也。(大師親謂義豐〔勒〕成例釋甚當。)迎福亦曰：別義皆同，則亦與矣。(會解第八云：別教名義，諸祖皆同。與者，許也。語云：吾與汝弗如也。)

清涼總相會通中或分為四中云：三、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。(大經疏二云：中間三教存三泯二，別故開之為四：一、別教小乘，如四阿含等；二、同教三乘，如深密等；三、同教一乘，如法華等；四、別教一乘，如華嚴等。)

易簡釋教章攝益中同教一乘云：此即三乘，一乘和合屬同教攝。前別教一乘即是圓教，權教三乘即是始教，同教一乘即當終頓。故清涼玄文云：三同教一乘。如法華演義釋曰：即合終頓二教也。(同教唯一，勢多變態。諒乎攝益於五教中，前四當三乘教，後一當別教，三一和合當同教。今配分四，幾許誤哉。)

評曰：此師又指此乃別教所不揀者也(易簡曰：終頓二教亦是一乘，非此所揀)。又曰：終頓二教文雖不揀，常自迥異(次曰：以華嚴中唯圓融具德故，至下教義攝益中分為三類：一別教一乘、二權教三乘、三同教一乘，斯與終頓自別)。故此指云即當終頓，非圓教也。決擇其意中亦曰終頓，非後教也。餘義不錄(即當等者，教門與義相為二也)。

迎福會解曰：要終頓二教同泯二，故名同教一乘也。注曰：此約終頓二教泯二是同，非即合終頓為同也。正約終頓同無二乘，故云同教一乘也。又次義中注：若終頓自相同者，漸頓有異，安得是同？又曰：不是合終頓為同，但約同泯二，故名同也。又曰：近人皆云終頓二教合為同教，漸頓自殊，將何可合耶？(會解第八)

評曰：此亦非圓中之同，又非合終頓，是離之之存泯也。又將泯二是同作同教得名，所以(已上按定其非)餘義可知也。如講時所辨。

清涼釋曰：始教存三，故別為一教；終頓泯二是同，故合為一教。下列四中云三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二教也。(演義抄第六)

評曰：此乃泯二是同出，合為一教之所以(文義煥然，宗因允當。清涼曰：仲尼傾蓋，伯牙輟絃，亦藉形聲矣。不面而傳，得旨繫表，意猶吾心，未知有也)，非同教得名之因由也(張家兒豈作李家子？然涉獵之譏，不可逃也)。是故存三為一教，泯二為一教，與小圓為四。亦明曰：同教一乘，即合終頓，與迎福有異。自注云：然亦各自建立，不必見疑(清涼與迎福有異建立也)。

又曰：約圓融不融，分成二種，即實教、頓教，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。(貞元一之上)善住自注云：此約理事無礙對，事事無礙揀也。問：若一向不融，何異頓實？答曰：若入圓收理事無礙，必有事之無礙。何以故？由彰其無礙等四門，皆別教故。(玄文曰：今顯別教一乘，略顯四門：一所依體事，二攝歸真實，三彰其無礙，四周徧含融。釋曰：上之四門，初即法相，二即無相，三即同教，四即別教。若下同諸乘，通四無礙，皆別教分齊。法界三觀，其義一揆，詳之可見。若爾，何謂非餘經法界？釋：體勢縱橫，不可定準。故祖曰：此經所宗，諸經通體等。)

評曰：既曰不融為同，非泯二名同，不亦顯然乎？又此同教一乘，是合終頓，義亦明矣(已上躡〔疏〕印定)。

又曰：若自、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故無心外也；不壞能、所，故能知也。自解曰：此通終、頓二教。但同一體，是頓教；兼不壞能、所知義，即是終教。若總取雙絕、雙存，亦圓(教中)同教義也。(地經云：皆如實知。疏：五十八云：審於事實，見理實故。亦非心外見法，亦非無境可知。若自、他相絕，則與眾生心同一體，故無心外也；不壞能、所，故能知也。又他心是總，餘皆是別，六相圓融，一乘之實知也。抄：四十一云：皆如實下，總釋如實知義，有五教意：初、通小乘初教，理實通人、法二空故。二、亦非心外下，通始、終二教，唯識之義通二教故。三、若自、他相絕下，通於終、頓兩教。相同一體，即是頓教；兼取不壞能、所知義，即是終教。又總取雙絕、雙存，亦圓中同教義故。四、又他心是總下，六相圓融，唯屬〔同〕教，一乘之別教義。釋曰：約教分別，故云有五教意等。若約融通，皆別教也。)

評曰：既稱總取合二教也，亦圓教中□同，非離之終頓，乃海具之江水，安得不醎？正同此間之同教一乘也。(問：引文可爾，且四中同教探玄，果於共教分出，豈亦圓中同邪？答：太一曰：為成普〔法〕所成。法性論中三處入法界、法華等教，非圓中同而何？故圭山云：若約頓開，但悟至此，便入圓教也。)

密祖釋能所證義曰：能所無二，大乘終教也。能所俱泯，大乘頓教中證道也(願抄二後)。

觀祖曰：以能所歷然證事法界，能所一相證理法界，及事理無礙相即之門，能所俱泯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，存亡無礙全證事理無障礙門，與一全收證事事無礙門(貞元一之下)。

評曰：能所存亡無礙，得非總取雙絕雙存圓中同教義乎？是乃同前密祖之終頓也。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礙，別教也。此前更不立圓中同，又於終頓之後別有此門，義可見矣。(作此評者，判存亡無礙，是猶入海江水也。)

密祖釋理事無礙中，至存泯同時，則曰邐迤。有此三重事理無礙之義，方足智者一一審之。(揚雄吾子篇云：升東嶽而知眾山之邐迤也，況介丘乎？注云：邐迤，猶[(白-日+田)/廾]眇。)

評曰：即前觀祖能所一相，所證事理無礙相即之門，一重也(願鈔二釋俱存現前，故云即前等也)；能所俱泯，證理事無礙形奪無寄門，二重也(事理雙奪)；存亡無礙，全證事理無障礙門，三重也(為一事理無礙法界)。如次前二祖取之第三重，乃圓中之同，如日月矣，非合終頓乎(二祖即清凉第一重、終教第二重、頓教第三重，乃圓中同也)？

觀祖釋事理無礙曰：會法性者，以是同教一乘義理分齊故。(演義第七云：又十對中唯會法性，以是同教一乘義分齊故。)

評曰：此蓋後三教並揀於權，總是一乘，開之為同別(貞元曰：實教大乘亦名一乘，即後三教合名為實。就實教中，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、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；唯第五教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)。此事理無礙，是同教一乘之義理分齊故(圭山云：已當大乘同教之趣致)。故一一會前終頓能揀權三之義也(清凉云：三乘一乘別，今但會一乘等)，以同教一乘是該取頓實故也(太一曰：此中所明如來藏佛性，雖約諸義差別不同，皆是同教一乘義也。何以故？為成普法故，普法所成故)。

密祖又曰：具此十門，方名理事無礙。又曰：當同教大乘之極致，後觀別教等。(觀註)

評曰：即前清凉存亡無礙全證之事理無礙門，此大乘亦名一乘，故理義正齊，不必疑也。後觀別教，此觀同教，何疑之有？次前即言是同教一乘之義理分齊，可為良證(貞元一之上曰：實教大乘，亦名一乘)。

觀祖又曰：實教大乘亦名一乘，謂會三歸一唯有一乘法故，即後三教合為一實，即今性相二宗有多差別，略列十條，此能揀十義，亦即此經中同教之義。密祖亦曰：即華嚴同教義。(演義六曰：此經同經者，三摩娑釋依主得名，補盧沙聲屬聲受稱，此經之同教也。大抄四云：即華嚴中同教之義。)

評曰：此亦後三合為一實，開二即同別，開三即圓終頓也。是以為四即但有同別，是合取頓實，即圓中之同也。以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三宗不同，一乘有二故(配五教者，後三一乘宗始教，三乘宗愚法，小乘宗如貞元等說)。

此上釋合後三也。合為一乘後段，釋開後三也。則唯後一中，自有同別，不取終頓。以一乘唯有同別，無餘乘故，故成三一也。(此上白書，乃善住新加入。問：清凉義分齊中，合後三開同別邪？答：仰觀文意，直以後一該取終頓作同，故云圓教攝即太一，謂一乘即一乘也。若約影前二者，即攝前四教為一方便故。太一謂即有二義，通說一乘等，全同教章行位中也。)

或五，則終頓圓。若後一自開同別，則離之之終頓，非合之之終頓。亦以一乘三乘小乘不同(此中圓教為一乘宗，始終頓為三乘宗，愚法為小乘宗。如教章等說終頓二教，進退雖殊，然皆不違梁攝論也)，終頓各詮，雙存俱泯，偏而非圓。若取終頓，全同四中(白書順明，此中反顯)。此理顯然，宜深思之。若將四教作五教通，開合不分，偏圓難辨(如會解釋分四曰：非即合終頓)。但見理事無礙之言，便名終教，如法華等。理事無礙，一宗所收，大乘一發，判為偏淺(多謂華藏。余親問頤菴云：亦兼前人。若爾，如符真曰：今理事無礙，是同教一乘，即終教無性、真如、楞伽、思益、法華、涅槃等一百餘部實教。大乘所詮極理，未敢評定)。若謂圭山之言而不通者(略抄曰：漸宗所依之經者，是法華、涅槃等第四五時中所說法性實理，是結會始教之終極，故名終教。釋曰：且約一期漸教說也)，豈不礙他漸中之圓(演義五云：華嚴之圓，是頓中之圓。法華之圓，是漸中之圓。漸頓之義，二經則異。圓教化法，二經不殊等)？宗意別意，在於一乘等語乎(要問上云：法華經宗義，是一乘經也。教章云：法華別意，正在一乘)？況吾宗未嘗局判一教而作一教，以深為淺，吾祖誡之甚明。可深體之，可深思之(清凉云：一經容有多教等)。

清涼曰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。(此下皆義理分齊疏抄)

易簡釋曰：清涼玄文義理分齊中，同頓同實及圓融具德乃教下，曲分義門與以教攝乘義意，亦別指總相會通同別，并乘教開合同別，乃曰皆明教門，非是義相(以教攝乘中記文)。

評曰：此兄常曰：但是義相，非為機教門。以一圓教，豈有二種修證？故此揀云：乃教下義門，是義相也。不同二處，皆明教門矣。(二處者，總相會通，與乘教開合。)

迎福釋曰：三、此中同教，要圓教與終頓二教義類相似，故云同也。

評曰：迎福老人聰明博達，當今諸方放出一頭地者也。(歐陽集曰：讀軾書，不覺汗出。快哉！快哉！老父當避路，放他出一頭地也。可喜！可喜！)此論似涉無稽，何邪？(尚書云：無稽之言勿聽，弗詢之謀勿庸。注：稽，考；庸，用也。)

清涼釋曰：言同教者，謂終頓二教，雖說一性一相，無二無三。(演義五云：言無二亦無三者，古有多說。大乘法師云：二即第二，三即第三，以菩薩乘勝，故為第一等。)

評曰：此正同教自相也。理應更曰言思斯絕，以影在下文不言耳。無二無三，非泯二乎？問曰：彼頓實，安知合彼為同教邪？答祖曰：下同同教釋此言也。如次引云(下引演義四十四)。

又曰：不辨圓融具德，事事無礙，故非別教。

評曰：揀非別教也。既非別，即同明矣。不亦即終頓非別乎？

又曰：而別教中，有一性一相，事理無礙，言思斯絕，同彼二教(以約揀權，且收頓實，即法華等了義大乘，並名同教一乘)。

評曰：此示能同，即別教中彰其無礙也，非別有同教同彼也。今能所同義不同，昔人可深體之，良以同彼故取之也。義如下引(昔謂同教同彼，今乃合彼為同，故有異也)。問：信滿成佛、行布十地，同前諸教能同名同，豈非同教同彼耶？答：彼約一乘同三乘方便，引彼令捨權入實，不待該而是圓(章曰：以此經中安立諸位有二善巧：一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是同教也；二約禮就法，前後相入圓融自在，異彼三乘是別教也。釋曰：探玄云：前約同教攝彼中根，今顯別教彼斯上達。此之謂也)。今約所詮事理無礙是一，該取二教所詮入圓成此，彰其無礙如浩然氣(孟子公孫章曰：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)，同雌雄風(文選風賦：此所謂大王之雄風、庶人之雌風也)。總斯二風以為一氣，浩然之外無別雌雄，雌雄之外寧有浩然？事理無礙(能同也，合浩然氣)，同存絕即泯(終頓也，合雌雄風)，總斯存泯為事理無得(同教大乘之極致也，合總斯二風以為一氣)。道理亦爾，豈二事理無礙分能所耶(合浩然之外已下)？章家約引權機，此文該取偏法，機教相須宛然函蓋，然皆別教一乘同前教耳。第二義中廣引祖據，可却觀之。

又通難曰：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(以別教一乘，該取終頓，為圓中同，故云圓攝。)抄曰：猶彼江水，入海亦鹹。(具云：謂有難言：既同頓同實，何異頓實？故此通云：即此同中，必有別義。如事理無礙，必有事事無礙等。)

評曰，既俟別該，即偏教之終頓，非能同別教也。又言江水入海，非自海水，即終頓為此之事理無礙明矣。指圓教攝，即總取雙絕雙存，圓教中同教也。當知該之之終頓，非離之之終頓。入海之江水，非未入之水矣。開為終頓，則各得存絕即泯之一門。該而合之，則具得存絕即泯，同時全入之事理無礙門也。(弼師曰，謂此同教，但於別教法體之內，約於一分似頓實義，立為同教。體不離別，非別教外，直以終頓便名同教等，則與今天壤也。況更承襲。)即所謂同教一乘之義理分齊，同教之極致也。豈別有事理無礙，同彼事理無礙乎。若本與同之圓，豈可復言圓教攝也。(該取偏法，有理有文。以圓攝圓，文理俱絕。)

又曰：圓教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二、別教。別即不共，不共頓、實。同教者，同頓同實。若下，同同教一乘等。(注疏六十一云：上之十門，初一小教，次三涉權，次三就實，後三約圓中不共。若下，同諸乘，通十無礙。一部大宗，不獨此品。（即十地品。）演義四十四云：上之十門下，約教教分別，即具五教。涉權是始教。就實通二：一即終教，終教亦名實教，故其攝相歸性亦通頓教。以後三教皆同一乘，並揀於權，頓亦名實。後三圓融，即是圓教。而言不共者，圓教有二：一、同教，二、別教。別即不共，

不共頓、實故。二、同教者，同頓同實故。今顯是別，故云不共。若下，同諸乘下，約融通說。若下，同同教一乘，即收次三就實。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其圓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釋曰：下同諸乘，通十無礙，仰觀疏意，即是全收別教該攝門也。今答卷約同教釋者，且取非即圓通。然法真大師，圭山前身也。）

評曰：既言下同同教一乘，則收次三門唯識，則同教一乘是終頓，何不得稱此名邪？既曰收之，是海具之江水，不同長江也。然海中江，乃收長江同味耳。別教同彼，言下同也。

又曰：若同三乘，亦收前四。自注云：乃前四門唯識，非四教也。

評曰：別教一乘，下同諸乘(自下至不待該例顯)。既不所同是三，能同亦三(能例)。當知別教下同終頓，不應便非是圓，却竢該而入圓也(所例)。以本非江水，故不待入；本非不融，故不待該(約宗因以釋，成能同一性一相是有法，不待該為宗，因云本非不融；故同踰如自海水，自海水是有法，不待入為宗，因云本非江〔水〕)。蓋後三教，並揀於權，合為一實，皆是一乘。開即為二，謂同、別也。有開之之終頓，非圓中之同(為次義本)。今將合之入圓，故說該耳(以別、該、同，皆圓教攝)。而抄又曰：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則總收諸教，會三歸一，得非廣乎(彈會解也。問：人謂會三唯是法華，如何？答：非獨法華也。何者？祖云：若引機以會同，同同具十，豈亦法華為能會？若爾，探玄何謂華嚴無權可會，涅槃會前諸權？答：彼約化儀，非此之比，豈不乖〔害〕？猶南行者至於郢，北面不見冥山者，去之遠也。若剉法真此語，得不異於江淹夢筆也？問：心識中設以法華為能攝，何失？答：則違清凉華嚴疏初列屬所攝也。若爾，稱性極談一乘要軌，可謂會三歸一不？答：賢首雖云引彼三乘，清凉云開權〔實〕，如約相就門，皆別教也。問：已知能會非獨法華，且群修多羅得名同教一乘，為因華嚴該耶？為因法華會耶？答：若因法華者，則有宗因通局過，以諸宗皆說法華，會三歸一故。若謂此約會歸華嚴異諸宗者，則有自因為力過，以假華嚴故。問：畢竟如何？答：凡名同教一乘者，必因圓該，故云為彼所目，從彼所流。一乘攝方便、同頓、同實等，其間雖通說、別說不同，然皆別教該耳。問：章初同教，豈亦圓該？釋：是亦方便中分，方便中融，成機欲性，入法界中。是知法華等經，要依圓該，方名同教。若非圓該，就彼自宗，非圓教攝。應立量云：諸經是有法，名同教一乘為宗因，云圓該故同，喻如百川。百川是有法，亦名鹹味為宗因，云海具〔故〕名醎味，圓該故名一乘。此上言該者，以別該同之該，非該攝門之該也。諸賢到此，幸冀留神，懷前識以標玄，存所存之必當，則吾未如之何也已矣)。總會諸權，以入一實，得非為人之教門乎(彈易簡)？同頓同實，又同三乘，前後互出(前該頓實，此同三乘，故云互出)。前明揀權，未收溝洫(包氏注論語曰：方里為井，井間有溝，溝深四尺。十里為城，城間有洫，洫廣深八尺之也)，且同頓實，況復影在前

文全收中耶(前云：語其橫收，全收五教)？此文揀收具明(別即不共，不共頓實故。同教者，同頓同實故)，但揀頓實，異於前文(今云：別即不共，不共頓實。前云：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)。而前文又曰：尚非三四，前後相仍，全同教章分相中也。又知不共，非唯不共二乘，乃權實三乘皆不共也(探玄云：如力士經、大般若等諸大乘中，於中雖有權實不同，皆具三乘)。揀則三一不同，同則三一和合，亦斯義也。

全收諸教宗。迎福曰：四此中全揀前四，不攝於圓，約別教說。若此中全收，圓必攝四，約同教義說。故行願抄作此指也。此約圓教收前四教，同成一教，故云同也。故下抄亦云：若同於三乘，亦收前四，以同教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然上四義，收攝同教，體勢略盡。有同此類，以義收之，則無所濫涉矣。又餘三義，諸祖共有，同頓同實，清涼新加，唯約一乘深義說也。又泯二是同，乃目法華等，餘三皆華嚴也。

評曰：迎福老以海具百川說全收之義，與章初少異(會解云：以初義具三一乘，故少異全收)。不知將章初海印一乘並所詮中一乘為百川邪？不百川非海而何(莊子疏云：凡百川谷)？又曰：共三，一以法華為同教，又不揀泯二是同之一乘目法華義(差當曰：所以不揀第二義者，但由第一與第四但少異，故須當揀。而四教中泯二為同，於共教中分出，但泯始教二乘歸法華終頓之同，與第一義具三一〔義〕天隔。故章中三是諸教，一是圓教。第二義所泯是始教，中二泯為一是終頓之一。雖同是法華，義勢天遠)。又曰：餘三皆華嚴，華嚴非海乎？或似自語前却(注云：共三，一以法華為同教。結云：泯二是同目法華等，餘三皆華嚴，故云前却)。又曰：然上四義收攝同教，體勢略盡。若曰旨意是一，曰盡此四豈非是一？若云祖文出處略盡，莫未盡否？又唯將全收作同教釋(差當云：圭峯决以全收門只作同教意)。又曰：收前四教同成一教，故云同也。此作得名，所以不知自何而來也(既無自來，奮私知也)。

圭峯曰：全收諸教宗，同教緣起義，亦指大疏玄談全收之義。(行願抄具云：然此華嚴圓宗，具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二義。上性起門即別教義，迥異諸教故。上緣起門即同教義，普攝諸教故。大疏玄談，全揀全收。全揀諸宗，即別教性起義。全收諸宗，即同教緣起義。釋曰：約教分別也。故云華嚴圓宗，具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二義等。答卷作釋，即以所收為同教一乘，故云即是方便。前之四教，謂之諸教等。會解到此，便謂同成一教。從此得名，別立一門。若非法真降迹出現，演說教門，而我何由得至此地？所感之恩，彌深彌厚也。)

評曰：此作同教釋，則是方便故。(章曰：若約同教，即攝前諸教，是此方便故。)賢首圓教或五也。(章曰：於圓內或具五教，以攝方便故。)且取非即圓通義也。(內章曰：若橫依方便進趣法門，即有二義通說一乘。釋曰：標也。一〔、由〕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流故，又為一乘教所目故。

二、與彼圓一乘為方便故。釋曰：列也。故說一乘，非即圓通自在義也。釋曰：結也。)既曰全收諸教，即前之四教謂之諸教。清涼曰：圓必攝四。若爾，即教章所詮差別攝前之同教，亦即教章之初同教。以此同教始自一乘，終至多乘，無不包故。(問：此之分齊與諸文不同如何？答：雖知同教皆由圓該，教章之初兼用宗義，是故分二。已去文中一乘皆是圓教。太一曰：依法華經，三乘、一乘約界分、體相、方便、究竟不同故。又曰：依攝論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於教門中成機、欲性、顯法、本末不同故。)亦即賢首總收十門唯心之同。(探玄十三云：上來十門唯識道理，於中初三門約初教說，次四門約終頓教說，後三門約圓教中別教說，總具十門約同教說。問：復古記云：前五總融為同教。如何？答：第五圓教猶金剛齊，餘方悉轉，此地不動。今作此說，則孰為別教？若爾，豈異笑菴同成一教？易簡普收諸教，則亦濫有奴無主過也。細思。)清涼曰：如海包含，無不具故。則同頓同實之義，亦是此義。下文亦說三乘，故章中前曰華嚴一乘，後曰圓之同教。(如行位差別。)非海而何？(會解謂初義具三一，少異全收，非也。)至相亦曰：會三歸一，故如同也。三即諸教，故如初義已辨。(所攝之乘既唯一勝方便，能攝之教豈合有多門？故上云亦即等也。)彥和可常共取至相此義釋章初二門，但不用同，與今有異。(華〔嚴〕、笑菴不以孔目與章初是同，遂與法真碩異。)義苑亦指此同章初之義。此有深理，昔可尚也，安更有詞？(義苑曰：若會三歸一，屬於同；若稱性融通，法本如是，一屬於別。此與孔目同等。)此義祖語稍多，然又易見，不多云也。

清涼全曰：大海必攝百川，同一醎味。圓必攝四，圓以貫之。亦圓教攝，尚非三四等。有其所通，無其所病。圭山大抄指全收為一是別教。(大疏云：初總為一，謂圓教攝於前四，一一同圓。注云：海中百川，無非海等。大抄五云：言一一同圓者，謂應難云：既攝前四，何殊小乘及法相等？故今釋云：圓教攝四之時，一一同圓，尚非終頓，何況初二？故注中舉喻意云：如海中百川，滴滴皆具十德及百川之味。不同江河，雖千萬里，終無海中之一德。)又曰：統收不異曰一，運載含容曰乘。(願抄第六。)章門探玄等亦爾。圓教或一，餘相盡故。一切三乘，本來悉是一乘法等故。則全收是別，義亦可見。(莊子曰：日月出矣，而爝火不息。其於光也，亦不難乎？)不能廣辨。過吾門者，熟聞之矣。況孔目問答，此之同別，文義如雲。(選西都賦曰：冠蓋如雲。注云：如雲，言多也。)然二師既但此之三四，且亦逢場作戲耳。(清涼曰：若有過不說，是非渾和。豈唯掩傳者之明，實乃壅學人之路。是以法真具錄諸祖微言，秉真立破義苑，才吐便自成溪。然亦不獲已而為之，豈好辨也？)

此後二章，當時失入卷內，遂不達寶塔之手，因復入之。

祖曰：一乘教義分齊云何？一乘教有二種：一共教，二不共教。圓教一乘所明諸義，文文句句皆具一切，此是不共教。二

共教者，則小乘三乘教，名字雖同，意皆別異。(要問上一乘分齊義。)

評曰：祖言：別即不共。(地經抄四十四，前已具引。)又曰：迥異餘宗。(圓覺略抄第八。)又曰：不共二乘。(疏九十五曰：普賢智境即是舉勝，不共二乘名為揀劣。)又曰：不共三乘小乘同。(孔目四十明章。)又曰：別於三乘。(章初。)此皆夐絕、迥異、不共以解別也。然其所自，蓋出智論太一。首由諸祖，靡有不從。其唯圓融具德，乃目普法之自體，非釋別名之訓義也。又祖曰：餘經是共教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共依故。(要問二十六。)又曰：二乘共有，名數共同。(要問二十一。)又指成、不成等四句，則曰：是一乘共教，非別教也。(要問二眾生作佛義。)皆以共釋同。蓋共者，教也。又曰：三一和合。(教章。)同一善巧。(妙趣。章。)故名同教。此乃以合釋同。同者，合也。則三乘為教，一乘為義。和合不離，攝成益也。又同者，輩也，齊也。此言流輩相齊也。祖曰：同教門者，則與三乘義同。但由智回向，故入一乘。(孔目二真如章。)又曰：依一乘教分，與終教相同。(要問十修道總別義。)又曰：同教者，同頓、同實，下同諸乘。又曰：文雖是同，意皆別異(上句孔目十地章，下句要問一乘義)。皆言三一宗差，法門同也。又說法華，漸同華嚴(教章)。此以流輩相齊，以釋同也。此中法華，即圓中同爾。又曰：今以理求通與同，義無別趣。蓋以同猶通也，故有通教一乘(妙趣曰：前德已述通別二教，而未見釋相)。亦言是一法門，通彼三一，達乎二宗。如曰：上件法門，攝下諸教。頓屬其上，分本教義。漸從其末，義通一乘三乘小乘。何以故？為彼圓教所目故(孔目一)。又曰：此義在三乘，亦通一乘說(孔目三緣起章)。又曰：此文在三乘，亦通一乘用(要問三十五三性三無性)。又曰：此又在一乘，通彼三乘用(要問四十四悔過法義)。此以通釋同也。然其濫觴(家語)，皆智論之共教。共即同故，太一用之。諸祖同遵，豈有異致？故知諸文同教之名，釋訓不出三一。共通和合，流輩相齊，故名同也。釋訓既爾，諸文互成。今欲示義，且作此耳。其會三歸一，乃教相也。由彼教中詮顯此理，知其是同，可釋迴三入一教之名義也。豈有將會三歸一，作同字之
一乘宗。是則一乘還有同別，亦順三宗。故一乘中無二同教，對一別也。是則頓實，屬三則權，屬一則實，離偏而合圓也。蓋以教海之中，接引物機，有多方便，句數不同。前代諸德，各述一門(如古今立教)。五祖籠絡，結成教網，故有開合。縱成多教，皆初圓中漸次開也。苟爾，亦圓之始小邪？答：實爾，總之別也。又何離偏而合圓邪？機有普別，智有三一，得向異故。是故卷舒

不曰一端，舒而常卷，卷又即舒，舒卷自在，為華嚴教網之大宗也(卷舒者，地論二云：舒則徧至阿僧祇世界，卷則還入常光)。

注華嚴同教一乘策卷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